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

3.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解释第16号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

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

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决议；
3.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3年度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